

## 委托培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长春全安生产职业培训学校

为保证公司特种设备工种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得到良好的安全技能培训，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顺利通过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为了有效地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双方就针对甲方人员进行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培训内容

1.1 乙方根据国家质监局的培训、考核标准要求为甲方开发、准备有关课程。

1.2 乙方指定张林为乙方培训联络人，负责培训相关事项的沟通。

### 第二条 培训讲师

2.1 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决定选派具有培训资质的专业人员作为培训讲师。

2.2 乙方应当保证选派专业人员组成专业队伍培训，乙方需调换其它具有同等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参加培训的，应当在调换前2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3 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认为乙方选派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它专业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人选。

### 第三条 培训对象

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的对象为：非高危企业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卫生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

### 第四条 培训时间

4.1 培训自2025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课程为网上培训。



4.2 培训期间，乙方按照甲方培训需求及时组织开展培训班。

#### 第五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办证人数预计 4 人：，职业卫生负责人新办 400/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新办 400/人，费用总计：1600（壹仟陆佰元整）实际产生费用根据证书有效期而定，以实际发生培训人数为准，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现金，转账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长春全安全生产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431900606810999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616 号

5.2 本培训包括取证费用，考证费用。

5.3 甲方付款后，乙方负责开具正规培训发票。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责任按照支付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6.1.2 甲方应委派一个培训协调人员，负责协助乙方安排培训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6.1.3 甲方应负责培训期间在甲方安排培训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确保讲师及工作人员准时到场，并有效组织控制培训课程顺利进行，保证培训质量。

6.2.2 甲方自行负责安排授课人员培训期间的工作场所、交通及食宿。

6.2.3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文件和培训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若因乙方提供文件或培训内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4 乙方应当保证所有考试获取的特种作业证国家网站可查询，如不能查询全额退费。

6.2.5 甲方要督促学员学习、对培训不认真、不积极，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学员，补考费用全部由学员承担同时不准上岗（逼迫学员学习和考证）。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7.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7.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

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按培训费用全额赔偿。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培训费用全额赔偿。

## 第九条 保密

9.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息予以保密。本项义务不以本合同解除而免除。

9.2 甲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外公布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培训内容。

## 第十条 其它

10.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10.2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补充说明：

乙方（公章）：

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13029100587

签署日期：2025.2.25



真  
三  
保  
公